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禅人社〔2011〕228号

关于佛山都市专科医院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批复

佛山都市专科医院：

根据《佛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佛劳社〔2008〕65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确定你医院为佛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你医院成为佛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后，要严格执行市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按照“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法收费”的原则，向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要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项目、费用等内容的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你医院特殊收费项目（物价部门已备案）

须在使用前对参保人进行告知。

此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医疗保险 医疗机构 批复

抄 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区总工会。

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11月30日印发